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 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公司”）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0年1-7月/2020年7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244,911.14	326,551.71	33.33%	254,628.91	337,317.08	32.47%
净资产	124,618.29	165,951.21	33.17%	126,822.16	170,897.60	34.75%
营业收入	71,370.77	101,174.62	41.76%	157,941.51	205,642.14	30.20%
净利润	-781.28	3,798.43	586.18%	1,070.25	7,259.88	57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04	2,304.80	355.51%	1,474.15	5,807.01	293.92%
每股收益	-0.0082	0.0193	335.37%	0.0186	0.0487	161.8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假设不考虑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大幅提升或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新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高，且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出现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

## 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和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保障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和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保障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实现久泰精密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久泰精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范围。上市公司与久泰精密同属模切领域，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加快对久泰精密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帮助久泰精密实现预期效益。

### (2) 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践行上市公司回归主业战略布局的具体措施，不会改变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通过收购同样经营消费电子模切器件的久泰精密，完善业务布局，做强做大主营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发挥原有业务与久泰精密在产品结构、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 (3)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之余，重视并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风险和资金风险，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出以下承诺：

“本企业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锦富技术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未来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出现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和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范杰

丁璐斌

石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0日